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8〕1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发挥农家书屋作用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出版集团：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发挥农家书屋作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通知》（印发〔2018〕1号）和省委宣传部《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鲁宣发〔2018〕41号）

要求，确保在春节期间发挥好农家书屋作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地要充分认识元旦春节期间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重要意义，把元旦春节期间管好用好农家书屋、开展各项阅读和文化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员们回信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作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组织，与本地区本部门开展的其他文化主题紧密结合，与“双服务工作”紧密结合，提高农家书屋的使用效能，确保春节期间更好发挥农家书屋利农惠民实效。

二、突出主题，把握重点。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要结合当地党委统一部署，依托农家书屋重点开展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交流辅导等专题活动，充分发挥好农家书屋的宣传思想阵地作用。要统筹推动全民阅读与农家书屋工作，创新活动、载体与平台，开展直接面向广大农民的阅读活动，激发他们读用并举、创业创新的热情和动力。要结合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开展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等活动，根据各地年节特点，依托农家书屋

组织开展读书征文、经典诵读、灯谜竞猜、书画摄影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要进一步深化“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和“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促进农家书屋更好发挥作用。

三、加强管理，服务到位。针对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和学生放假的特点，各地要加强对农家书屋管理，确保农家书屋管理制度落实，保证农家书屋开放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有条件的地方要延长开放时间。要充分调动管理员的积极性，引导文化志愿者参与农家书屋管理，对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要予以宣传鼓励，公布管理员联系方式，便于农民群众随时看书、借书。要积极解决好书屋取暖、饮水等问题，为群众创造良好舒适的阅读环境。要抓紧完成2017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配送的收尾工作，确保图书配送到位、登记上架、投入使用。要协调组织新华书店等发行单位，保证畅销优质图书货源，开展优惠售书、流动售书服务，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新华书店要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主题出版物展示展销活动。

四、强化宣传，搞好总结。各地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注重线上线下协同优势，强化舆论引导，讲好书屋故事，宣传书屋人物，不断地提升农家书屋和管理员的知晓度、影响力，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农民阅读、共筑农家书香的良好文化环境。要根据农村乡土特色，利用广播、宣传品，发放春联、年画等方式在村支部、集市、庙会等农民聚集的文化场所进行广泛宣传，编排农家

书屋题材的地方戏、快板、相声等文艺节目下乡巡演，引导农民群众走进农家书屋。请各地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农家书屋开展活动的方案、照片、信息及工作经验总结报省局印刷发行处。

联系人：史广胜、董健；电话：0531-85036491、85036481；
邮箱：sdnjsw@sina.com。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